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績優獎學金給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19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績優獎學金給獎辦法

第一條 本給獎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各年級於每學期應修之必修科目總平均成績排名，依學校規定之名額提報得獎名單至學務處彙整。

第三條 若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1. 系上專業服務時數、2. 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、3. 操行成績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1 年 03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